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日期：111年10月5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1年10月11日至10月14日戶外教學期間，關於帶隊至台北同仁公假及加班補休事宜，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正當之戶外活動，培養正確的休閒觀念，故辦理10/11(二)至10/14(五)戶外教學。
- 二、10/11(二)至10/14(五)教職同仁協助帶隊至台北進行戶外教學，時間說明如下：(1)10/11(二)8:00-16:00，計一日。(2)10/12(三)8:00-16:00，計一日。(3)10/13(四)8:00-16:00，計一日。(4)10/14(五)8:00-16:00，計一日。前開所列日數，共計4日，簽請 鈞長核處公假4日。
- 三、關於加班補休，如下說明：(1)10/11(二)16:00-20:00，計4小時。(2)10/12(三)16:00-20:00，計4小時。(3)10/13(四)16:00-20:00，計4小時。(4)10/14(五)16:00-17:00，計1小時。前開所列時數，共計13小時，簽請 鈞長核處加班補休13小時。
- 四、帶隊名單：陳寶全校長、蔡凱鈞組長、朱容萱老師、王鈺晶老師。

擬辦：奉 核經同意後辦理。

敬陳

陳校長寶全

教務組長 王思詠

會辦單位：人事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1年10月11日至10月14日戶外教學期間，關於帶隊至台北同仁公假及加班補休事…

第一層 決行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	
	 111. 10. -5	  111. 10. 6